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宇
債　務　人　莉蓁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卉羚
債　務　人　李卉羚
債　務　人　李盧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伍佰㠪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肆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㠪萬陸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ŋ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玖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ē 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柒萬捌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壹萬捌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